

駐軍協助救災 澳門市民感激

澳門遭受幾十年一遇的強颱風「天鴿」吹襲，人員和物資損失嚴重，為讓澳門居民生活盡快恢復正常，經澳門特區政府請求、中央政府批准，解放軍駐澳門部隊25日起出動千餘名官兵參與災後救助，是澳門回歸後首次。這次駐澳部隊協助救災，完全符合澳門基本法和駐軍法規定，有力支援了災後恢復工作，獲得廣大澳門市民的歡迎和感激，充分體現了中央對澳門市民的關心、愛護和支持。

澳門在「天鴿」吹襲過程中受損嚴重，不少住戶未恢復供水供電，市內堆積的「垃圾山」隨處可見，嚴重影響市容和市民健康，不及時處理，可能導致瘟疫發生。另一新颱風「帕卡」或在周日再次吹襲澳門，情況緊急，澳門特區政府特提出請求，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駐澳門部隊根據中央軍委命令，即時展開災後救助行動，目的就是要盡力保護澳門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盡快恢復正常生產和生活秩序。

根據澳門基本法第18條，凡列於該法律《附件三》的法律，由澳門特區在當地公佈或實施，而《附件

三》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駐軍法》第三條列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以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澳門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可見，澳門特區政府請求駐澳部隊出動救災，有堅實的法理依據。

此次是澳門特區首次要求駐軍協助，獲中央政府立即批准，反應之快，顯示中央關心、愛護澳門居民之切。面對「天鴿」帶來的嚴重災情，駐澳部隊盡心盡力，為澳門居民排難解紛。有即將退伍的戰士主動請纓加入救助隊伍，以實際行動為守護澳門貢獻力量。在解放軍的協助下，雜物垃圾得到快速清理，澳門居民的家園正在恢復之中，市民滿懷感激之情，為駐澳官兵遞上口罩、送上食品飲料。市民感激駐軍幫忙，駐澳部隊救災行動深得民心。

天災無情，人間有愛。面對滿目瘡痍，中央、本港和內地周邊城市都向澳門同胞伸出援手，駐澳部隊與廣大澳門市民協力重組家園，展現軍民魚水情，相信澳門很快能克服困難，恢復昔日繁榮景象。

梁游終極敗訴 彰顯法治精神

「青年新政」梁頌恆及游蕙禎宣誓無效被撤銷議員資格案，終審法院昨日拒絕批准二人上訴。終院的判決讓公眾清楚明白，梁游二人的宣誓違憲違法，法院依法撤銷二人的議員資格決定不可挑戰。二人終極敗訴，更顯示本港法院尊重香港基本法和人大常委釋法的憲政體制，維護了基本法和人大釋法的權威，彰顯依法辦事的法治精神。二人「翻案」機會渺茫，仍不計後果提出申請，企圖自恃「民選議員」身份不守法律，更攻擊裁決對香港具「災難性」，充分暴露二人及其背後的操縱者、支持者不尊重法治，繼續以政治凌駕法治。判決表明，「一國兩制」下「港獨」活動沒有任何空間。

梁游二人儘管在原訴庭、上訴庭連輸兩場官司，但仍不放棄博取翻身的最後一線機會，不斷以「三權分立」原則下，法庭不應干擾立法機構事宜為由，以圖取得終極上訴的「入場券」。二人更強調，作為兩位民選的代議士，上訴是尋求以法律捍衛選舉結果和選民權利。

最終，終院三位法官以梁游二人無可爭辯的合理理據為由，拒絕二人提終極上訴。其實，上訴庭裁決二人敗訴的判詞已指出，基本法有最高法律地位，凌駕立法會之上，普通法的干預原則，不能妨礙法庭執行基本法的憲制責任。立法會議員無論是地區直選還是備用功能組別參選，均必須按照基本法要求，擁護基本法及在其框架中行事；根據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104條的釋法，法院的審理並不損害立法會的權力和功能，或削弱選民給予立法會議員的民意授權。

此次，終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亦表明，根據人大常委會釋法，只要有二人宣誓不真誠及不莊嚴已等同拒絕宣誓；當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賢問，法庭是否有空間就釋法內容作出增減，代表梁頌恆的英國御用大律師彭力克亦指不是要挑戰人大釋法

權；李義賢指出，梁游二人雖然是由市民投票選出，但宣誓時不符合要求，就等同「自己令自己失去資格」。

可見，本案在法律上根本沒有挑戰空間。二人宣誓時的言行舉止不符合基本法、人大常委會釋法及本港法律中有關莊重、嚴謹、真誠宣誓的規定，法院裁定二人宣誓無效，喪失議員資格，正正是嚴格依法判案、堅守法治。

梁游案經過多次審訊均得到同樣結果，明確公職人員宣誓的法理原則：一是議員當選後、上任前必須按法律規定的形式及內容宣誓才能就任，這是基本法、人大常委會釋法及法律的強制規定；二是在宣誓時，候任議員必須準確、完全讀出誓詞內容，不能加入不相符的語句及其他訊息，並且要表現出莊重的態度，真誠擁護及尊重誓言列明的責任。今次終院的判決令有關法律依據更清晰，確定了人大常委會釋法已成為本港法律的一部分，對香港法庭具有約束力。

終院拒絕上訴申請，梁頌恆竟然指責裁決對香港具「災難性」，希望法官不要對公義視若無睹，在未來涉及政治事件的案件中保持公義，挽回港人的信心；又指法律只會保護政府、「用來整治人民」；公民黨更聲稱對終院判決失望，指責特區政府「為虎作倀」，利用釋法及法庭「清除異己」、「破壞『一國兩制』」。

尊重法院判決，是本港作為法治社會的標誌和傳統。終院判決不可逆轉，必須遵守。梁游及公民黨的言論，反映其不尊重法院裁決，對不利自己的裁決就上綱上線，抹黑為「罔顧公義」、「整治人民」、「破壞『一國兩制』」，還強求法院在未來的政治事件保持有利反對派的「公義」。這種公然違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要求法治向政治低頭、為政治服務，有何法治可言？這只能說明反對派自打嘴巴，既渴求法院維護其利益，但實際上完全不尊重法治。

立會排「獨」大快人心

終院裁決彰顯釋法權威 判決公平公正公義

特區終審法院昨日拒絕向「青年新政」梁頌恆、游蕙禎批出DQ案的上訴許可，意味兩人喪失議員資格成為定案。香港各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均表示，特區終院裁決再次彰顯了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權威。是次判決公平、公正及公義，說明任何人只要抵觸法律底線必受到法律制裁，而將違法亂港的「港獨」分子逐出立法會，完全符合香港主流民意，可謂大快人心。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群



各界人士表示，特區終院裁決再次彰顯了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權威。圖為早前建制派議員出席支持人大釋法集會。資料圖片

全國政協常委、香港僑界社團聯會會長余國春表示，特區終院的裁決令梁游宣誓播「獨」鬧劇終可結束，並再次證明任何人都不能挑戰法律的權威及尊嚴，否則定要負上法律責任，承擔法律後果。

余國春：「獨」入立會注定失敗

他批評，梁游兩人在宣誓時辱罵播「獨」，對年輕人造成極壞的影響，而是次的判決是對「港獨」分子的警告：他們妄圖混入立法會注定失敗，而任何挑戰憲制底線的行為都要受到法律制裁。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廣東社團總會主席梁亮勝表示，是次裁決告訴了廣大市民，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大家都要尊重法律，才会有公平及正義，才能維護香港法制價值；告訴那些不尊重國家法律及國家尊嚴、民族尊嚴者，違反廣大市民利益的一切言行都得不到法律的支持；警告所有在港鼓吹「港獨」走極端路線者，唯有放棄他們的「港獨」言論及思想，返回支持香港發展的正軌，才是正道，若繼續堅持搞「港獨」，在港不但無立足之地，且注定以失敗收場。

李秀恒：低能動作唯公祭

建制派：「政治檢控」說法污衊法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梁游被「終極DQ」，各建制派政黨指，兩人明顯違反了基本法中關於宣誓的規定，法庭判決彰顯了法治和公義，並批評梁游反指判決是「政治檢控」，這是對法院和香港法治的污衊和抹黑，輸打贏要。

李慧琼：終院決定維護法治

民建聯主席、立法會議員李慧琼昨日表示，尊重終審法院拒絕受理梁頌恆及游蕙禎被取消立法會議員資格的上訴許可。「我們認為終院的決定，是基於梁頌恆及游蕙禎二人當日在就職宣誓的莊嚴場合上，完全違反基本法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的宣誓規定。我們認為，終院的決定，有效維護了基本法、香港法治，以及立法會的尊嚴。」

周浩鼎批梁游為惡行開脫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批評，梁游聲言是次判決是「政治檢控」，是對法院和香港法治的抹黑和污衊，為自己的違法惡行開脫。

葛珮帆：判決大快人心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則認為，判決大快人心、彰顯公義。

黃國健：無理據須回水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表示，特區終院拒絕梁頌恆游蕙禎兩人的上訴申請是意料中事，因為兩人的上訴理據薄弱。由於兩人未曾履行議員職責，與最近被裁定喪失議員資格的4人有分別，因此認為他們應該歸還領取了薪津。

梁美芬：議員須效忠國家

經民聯副主席、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

示，終院毫不含糊地傳遞了一個清晰的信息：依據基本法，議員必須效忠國家。她指出，效忠國家不僅是議員必須遵守的法規，也是每一名中國公民必須遵守的法規。梁游案最大問題在於他們企圖將國家與香港分開，這違背基本法的法理原則，違反「一國兩制」。

葉太：上訴庭判詞清晰

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說，原訟庭及上訴庭的判詞已很清晰，議員需要嚴肅、認真地宣誓，才符合基本法及相關法例要求。梁頌恆及游蕙禎聘請的兩名代表律師均非常資深，終審法院也不接受他們的理據，故估計「潰潰四丑」可上訴的機會不高。

公民黨則稱對終院判決表示失望，聲言特區政府「為虎作倀」，利用釋法及法庭「清除異己」、「破壞『一國兩制』」。

陳淑莊「鬼拍後尾枕」補選大過天

「青症雙邪」被終極DQ，邊個最開心？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陳淑莊，在fb分享有關新聞時，最初僅說一句：「政府唔好搵藉口拖延補選！」結果被網民插爆鬼拍後尾枕，眼中只得補選：「人地（她）屍骨未寒你就即刻沖（衝）出來講補選！」心虛的陳淑莊即鬼崇修改帖文當有事。

陳淑莊被網民鬧爆。曾經做Cheap禎（游蕙禎）「議員助理」的王俊杰就在陳的fb留言：「落力啲吶！」「Morris Leung」也揶揄：「最緊要有得補咗，泛民爭議席同老友記喇關愛座一樣咁重要！」

「Chow Kent」聲言：「個位係本土派，就算係補，都比（聲）返青政或本土派，何來泛民來染指！」「Tamaki Wong」也稱：「梁游落馬好×慘，你想做嘅嘢係幫佢地搶返隻

馬，而係想搶佢地隻馬嘍騎？OK，補選嘅時候我識點做。」由於俾人鬧得太勁，陳淑莊鬼崇改帖，加翻「好失望，終院拒絕批出上訴許可，否則議員若作出一步要做的，就係唔可以俾政府搵藉口拖延補選，唔可以流失呢兩個議席俾（界）建制派！」

「Gerselle Cheung」就揶揄：「好肉酸呀你陳淑莊，人地（她）屍骨未寒你就即刻沖（衝）出來講補選。……鬼拍後尾枕，唔小心講左（左）真心話，即刻編輯補飛！」

其實大家唔好剩係怪陳淑莊，呢個係公民黨「官方立場」嚟喇！在公民黨fb回應「雙邪案」時就有咁樣一段：「公民黨要求特區政府，應立即就本案造成的議席出缺安排補選，不要作任何拖延。公民黨警告特區政府，不要藉辭任何借口，將這場補選與其後的補選合併。公民黨會聯同其他民主派，一起力保該議席不落入建制派之手。」

講到尾，梁游已完，就係係要「向前看」啦，政治現實係咁啱啱，搵食啫，好出奇呀？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



陳淑莊鬼崇修改帖文。fb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雙邪」被特區終審法院拒絕其上訴許可申請後死不認錯。梁頌恆聲稱，對終院拒絕批出上訴許可感到非常失望，並質疑政府「濫用司法制度」，又稱終院裁決「承認法律有追溯力」，會為香港帶來「災難性影響」。游蕙禎則聲言希望市民不要因是次判決放棄香港，還有很多人仍「默默忍受打壓」云云。

明明是因為自己播「獨」辱華宣誓不符法例要求，最終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梁頌恆昨日卻卸卸責任，稱選舉結果「輕易被推翻」、「看不到參與選舉的意義何在」。他聲言，特區政府「不停濫用司法制度」，「對付仍會為公義公道發聲的香港人」云云。

他續稱，希望「有良知的香港人」會支持「為公義犧牲的人」，不能

「獨善其身」。他又聲言，沒有民主制度，法律「只會保護政權」，不會保護人民而是「治人民」，希望未來更多「政治犯」、「良心犯」上訴時，法官「不要對公義視若無睹」。

游蕙禎則謂，他們是面對「法治價值觀轉變」而受到最大打擊的人，並聲言入不到立法會亦會有「另一片天空」，「有很多很多事等着我們去做」。

梁頌恆亦聲言，未來會參與「街頭抗爭」，而接半年亦有不同「抗爭者」的司法案件，他們會「想方法支援」。

被問及會否參加補選，梁頌恆稱，他們「負擔不起」訟費，估計最終要申請破產。根據法例，若兩人破產，將無法參加補選，游蕙禎則稱：「恐怕今天答不到會否補選。」